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國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臺灣立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OSHUA DAMIEL CHAN KAIWEI 曾凱蔚  
代 理 人 鄒熙華律師  
詹祐維律師  
姜威宇律師  
洪志勳律師  
黃帥升律師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張誠  
共同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國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為進駐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廠，經相對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桃市經發局）以民國110年1月21日桃經開字第1100001151號函核發桃科管總證字第TP1044-11號污染物排放權許可證（下稱系爭許可證），相對人桃園市政府（下稱桃園市政府，與桃園經發局合稱相對人）亦以110年3月29日府經開字第1100068977號函同意專案入園（下稱入園同意函），桃園市政府事後竟以113年3月22日府經開字第1130045456號函廢止入園同意函（下稱A處分），經伊提起訴願，經濟部以113年6月6日經法字第11317303340號訴願決定書撤銷A處分確定；嗣桃園市政府再

01 以113年8月8日府經開字第1130200128號函撤銷入園同意函  
02 (下稱D處分)，經伊提起訴願，經濟部以113年12月4日經  
03 法字第11317306290號訴願決定書撤銷D處分確定。伊另於11  
04 2年11月21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  
05 (M01，下稱系爭設置)」設置許可證，桃園市政府以113年  
06 4月1日府環空字第1130081611號函駁回(下稱B處分)，伊  
07 提起訴願，環境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113年8月23日駁回訴  
08 願。桃市經發局以113年5月16日桃經開字第1130025139號函  
09 廢止系爭許可證(下稱C處分)，伊提起訴願，經桃園市政  
10 府訴願委員會以113年10月16日府法訴字第1130253396號駁  
11 回。伊對B、C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現由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  
12 院(下稱北高行法院)依序以113年度訴字第1236號有關空  
13 氣污染防治法事件、113年度訴字第1359號環保事務事件審  
14 理中。相對人公務員違法做成A至D處分，致伊鉅資興建電廠  
15 無法營運，受有至少新臺幣(下同)28億3,279萬9,539元之  
16 損害(下稱系爭損害)，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5  
17 條、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B、C  
18 處分縱未經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原法院仍得自行認定相對人  
19 公務員是否構成國家賠償。原裁定竟以B、C處分是否違法為  
20 本件民事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命於前開行政訴訟終結前，  
21 停止訴訟程序，顯有未當，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  
22 定等語。

23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24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  
25 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  
26 之。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固有明文。惟行  
27 政處分之當否，與承辦之公務員是否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  
28 係屬二事。國家是否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侵害人  
29 民權利，而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  
30 定，既以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自非行政訴訟法第  
31 12條第1項所稱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

01 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情形。若該行政爭訟之  
02 法律關係非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民事法院即毋庸停止訴  
03 訟程序，而應自行調查審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36  
04 號裁定、105年度台抗字第637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查桃市經發局、桃園市政府依序核發系爭許可證、入園同意  
06 函予抗告人。桃園市政府事後分別以A、D處分，廢止入園同  
07 意函、撤銷入園同意函，均經經濟部撤銷確定。桃園市政府  
08 另以B處分駁回抗告人系爭設置許可申請，桃市經發局以C處  
09 分廢止系爭許可證，經抗告人提出訴願，分別經環境部訴願  
10 審議委員會、桃園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駁回，現由北高行法院  
11 依序以113年度訴字第1236號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113年度  
12 訴字第1359號有關環保事務事件審理中等情，有入園同意  
13 函、A、B、C、D處分、環境部訴願決定書、桃園市政府訴願  
14 委員會、經濟部訴願決定書、北高行法院開庭通知書及筆錄  
15 在卷可按（見原裁定卷一17、237至238頁、283至284頁、28  
16 7至295頁、297至306頁、307至318頁、319至321頁、卷三10  
17 1至114頁、175至179頁）。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公務員故  
18 意、過失作成A至D處分，致其受有系爭損害，依國家賠償法  
19 第2條第2項、第5條、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相對  
20 人應連帶賠償系爭損害（見原裁定卷一17、本院卷94頁），  
21 係以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與該管公務員作成A至D  
22 處分之當否，核屬二事，亦即行政爭訟程序確定B、C處分是  
23 否無效或違法，並非本件民事訴訟之先決問題，自無庸停止  
24 訴訟之必要。

25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本件民事訴訟以B、C處分是否違法為先  
26 決問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停止訴訟程序，尚有未  
27 洽。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四庭

31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洪純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何旻珈